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p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v) 香港灣仔海傍道3號遠港居地庫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0\_2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住宅(甲類)6」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創新中心」地帶。

B1項 —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B2項 —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華富村華美樓南面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創新中心」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22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

發展局局長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31日將《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由新的圖則取代。

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下稱「草圖」)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草圖內的特定事項；(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c) 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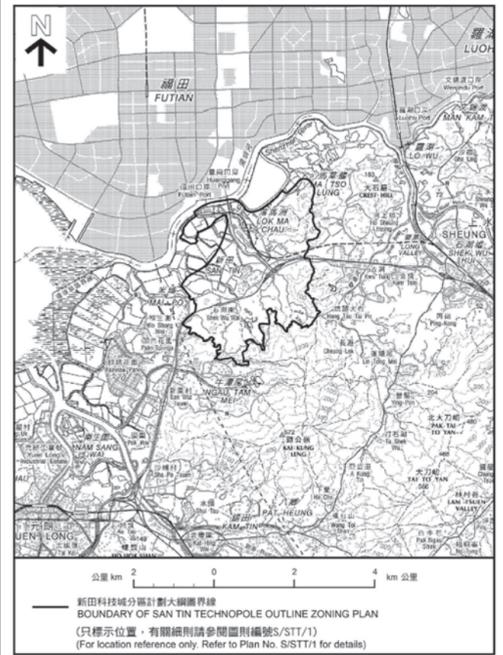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可供查閱草圖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擬備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TT\_1.html)供公眾查閱。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2024年3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蔴地民政事務處。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3\_3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福全街56號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5米。

B1項 —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2項 —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及主水平基準上20米。

B3項 — 刪除旺角道垃圾收集站及廁所和廣東道變電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以說明一幢住用和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其住用部分的最大地積比率不得超過8.5倍。(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註釋》，以說明非住用建築物的最大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0倍。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22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GRAND PUB

現特通告：胡子健其地址為九龍太子西洋菜北街221-225號美邦大廈地下C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太子西洋菜北街221-225號美邦大廈地下C舖 Grand Pub 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3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RAND P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o Tsz Kin Andrew of Shop C, G/F., May Bong Massion 221-225, Sai Yeung Choi Street North,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and Pub situated at Shop C, G/F., May Bong Massion 221-225, Sai Yeung Choi Street North,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March 2024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SEED

現特通告：宮野英雄其地址為香港萊佛士道78A-80士大度20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08號聯成商業中心14樓1403室 SEED 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3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SE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iyano Hideo of Flat 205, 78A-80 Welsby Court 78A-80 MacDonell Rd Mid Level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ED situated at Room 1403, 14/F., United Success Commercial Centre, 508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March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令和鍋物酒場

現特通告：張金亮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顯徑邨顯貴樓240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厚福街9號豪華閣一樓全層及地下J2及J2舖令和鍋物酒場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3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REIWA SHABUSHABU & SAK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Kam Leung of Flat 2403, 24/F., Hin Kwai House, Hin Keng Estate,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REIWA SHABUSHABU & SAKE situated at Shop 12 & J2 On Ground Floor And Whole of First Floor of Luxury Court, No.9 Hau Fook Street,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March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鮭生賢

現特通告：馮玉生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廈門街7-17號百旺都中心2/F 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廈門街7-17號百旺都中心2/F A室鮭生賢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3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USHI NAMAK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UNG Yuk-sang of Unit A on 2/F Hundred City Centre, 7-17 Amoy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SHI NAMAKEN situated at Unit A on 2/F Hundred City Centre, 7-17 Amoy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March 2024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公司A股股票在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經公司自查並向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核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A股股票在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針對公司股價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公司對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並發函諮詢了控股股東，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1、經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項生產經營活動正常，市場環境或行業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86.81億元，同比下降12.57%，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4.63億元，上年同期為-16.11億元，虧損增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汽紅巖重卡業務發生較大經營虧損和計提較大資產減值準備。 2、經向控股股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徵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正在籌劃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股份發行、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股份回購、股權激勵、破產重組、重大業務合作、引進戰略投資者等重大事項。 3、公司未發現其他對公司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會聲明及相關方承諾 《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有關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為準。公司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7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肥佬記

現特通告：黃偉昌其地址為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程樓321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登發街4-6號嘉新大廈地下4號舖肥佬記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凌木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KXXX339(5))，於2017年8月10日離世，享年88歲。已故人士李金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AXXX938(0))，於1991年8月31日離世，享年59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凌木英及李金富生前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李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職員聯絡，電話：2638-0820。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葉偉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PXXX757(A))，於2023年8月14日離世，享年47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葉偉文生前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李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職員聯絡，電話：2638-0820。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ppadv@tkww.com.hk